

#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88号

##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（乡村振兴 示范区）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（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区）建设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1〕24号）要求，现对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）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0〕164号）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

已复印至预算股

支出列 2130126“农村公益事业”。

请有关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严格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18〕139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（乡村振兴示范区）专项资金调整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。

---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12日印发

---



附件

## 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（乡村振兴示范区）专项资金调整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冀财农（2020）164号 金额(万元)	备注
涞源县	130630		1000	

